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志

1963年~1983年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编

1985

前 言

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原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于1963年成立。1967年4月正式对外办公。它是执行国家对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是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广大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事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年来，本所从无到有，逐步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建立实验室，遵照国家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药品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药检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药品“质量第一”的原则，进行药品生产、供应、使用诸环节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质量检测工作，促进了药品生产，提高了药品质量，为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党中央的倡导和新乡市卫生局关于编写卫生单位志的通知精神，为了~~全面整理~~的工作，吸取经验教训，承先启后，~~经编撰~~，将建所以来机构人员、业务建设、技术发展等历史资料整理成志。本志记述的时间，是从1963年起到1983年底，按事件及时间先后顺序，由远及近记述。另附前言、后记。

由于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动乱破坏，资料散失，因此，本《所志》难免遗漏，敬请知情者多予补充指正。

目 录

第一 章 概 况

第一节 单位的性质、任务、人员.....	1
第二节 机构沿革.....	2
第三节 人员增减一览表.....	4
第四节 组织机构现状.....	6
第五节 政治工作及其他.....	10

第二 章 业 务 工 作

第一节 辖区内各类药品质量情况.....	15
第二节 历年来审核复验批批的药品.....	19
第三节 经重新审批的地产药品.....	20
第四节 中草药采种制用.....	23
第五节 培养基层药检技术人员名单.....	25
第六节 业务进修学习.....	27
第七节 完成救灾药品的质量检验.....	29
第八节 药检科研工作.....	29
第九节 几项工作记要.....	30

第三 章 经 费、设 备、图 书 资 料

第一节 经费.....	34
第二节 资料与图书.....	34
第三节 主要仪器设备.....	35
第四节 存在问题.....	36

附录 主要规章制度 38

后记 46

第一章 概况

第一节 单位的性质、任务、人员

一、性质：

本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卫生局所属的执行国家对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

二、主要任务：

1. 负责本地区的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技术仲裁工作。检查了解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有关药品质量的情况。并有计划地抽验。掌握药品质量动态。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以促进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提高药品质量；
2. 参加药品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对本地区药品生产单位申请审批药品。新药进行调查了解和技术复核。并提出意见上报卫生局；
3. 指导辖区内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质检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培训药品检验技术人员。指导群众性药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药品检验工作交流；
4. 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有关药品质量、药品标准、中草药制剂、药检新技术等科研工作；
5. 执行卫生局交办的有关药品检验的其它任务。

药品检验工作是药政工作的组成部分。药检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尽职守责。以药政药检的条例、政策、法令、药品标准为依据。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采取专业检验与群众性药品质量监督相结合；检验与生产供应使用相结合；管帮相结合；实验室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处理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问题。切实把好药品质量关。

本所通过检验与检查。对辖区内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监督的范围包括：国内生产、销售、使用及进出口的医疗药品，以及各医疗单位自制的药物制剂和配方等。

本所工作接受河南省药品检验所的业务技术指导。

在新乡地区药品检验所未成立时。曾承担新乡地区药品生产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

三、人员：

药检所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为药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机构。由于这种监督，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严格的特点。进行裁决时，要有科学实验的依据。为此，必须配备训练有素、数量充足的药学专业人员，装备精密的仪器设备，以能对各国药典、各级药品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全面检验，执行行政裁决，使国家药品监督制度有组织保证，能顺利开展工作。

我省规定药检所的人员构成为：

1. 业务技术人员数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
2. 药师（或技师）以上技术人员应占全所业务人员数的60%以上。

第二章 机构沿革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原为新乡市药检室。是1963年11月根据市编委（63）编办字第19号文通知设立的，编制三人。为卫生事业费开支的市卫生局直属机构。当时因无房屋和设备，未单独组建实验室，在市卫生局内与药政科合署办公。由药政科长马春华负责领导，工作人员有药师一人。

1965年底省卫生厅药政处首次给款购置仪器设备。1966

年经市卫生局确定。将姜庄后街82号院内西北角原市妇幼保健院办公房10间，归所作实验室使用。并购置仪器设备试药，制作实验操作台、仪器橱、试药柜、毒气通风柜，以及办公用家俱；确定实验室布局；接装水电暖汽等。作好对外办公的准备。

1966年7月经市编委(66)编办字第10号文批复。成立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事业编制五人。与药政科合署办公，药政科长裴裕龙。副科长孙登山负责领导。工作人员有药师二人。

1967年4月刻制并启用“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印章一枚，由市卫生局行文通知有关单位，正式对外工作。接收检品。药政科长（药师）裴裕龙兼任药检所所长。另有工作人员药师二人。

1968年5月所工作人员有药师四人。1968年9月，进入“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斗批改阶段”，经“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确定，所留一人看守，并到市医院药剂科工作。二人参加劳动锻炼。其余人员随卫生局人员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1969年下半年，由市革命委员会文教卫生局确定。药检所原仪器设备被医疗单位分用。实验室改为军代表家属院。

1972年6月，经新乡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72)新市卫字第72号文通知。恢复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经市卫生局确定。将姜庄后街82号原妇产科医院部分门诊房整修供作实验室使用。卫生局药政组组长孙登山兼任药检所所长。

1975年因实验室房屋不够用。交款给市人民医院。腾出了住在原市妇产科医院门诊房的三户市人民医院家属。并加接北屋楼房十二间(204平方米)。1976年为了便于开展工作。经市卫生局呈报。市委组织部以(75)51号文批复：将“新乡市卫生局药检所”更名为“新乡市药品检验所”。更名后原体制

及干部管理不变。沿袭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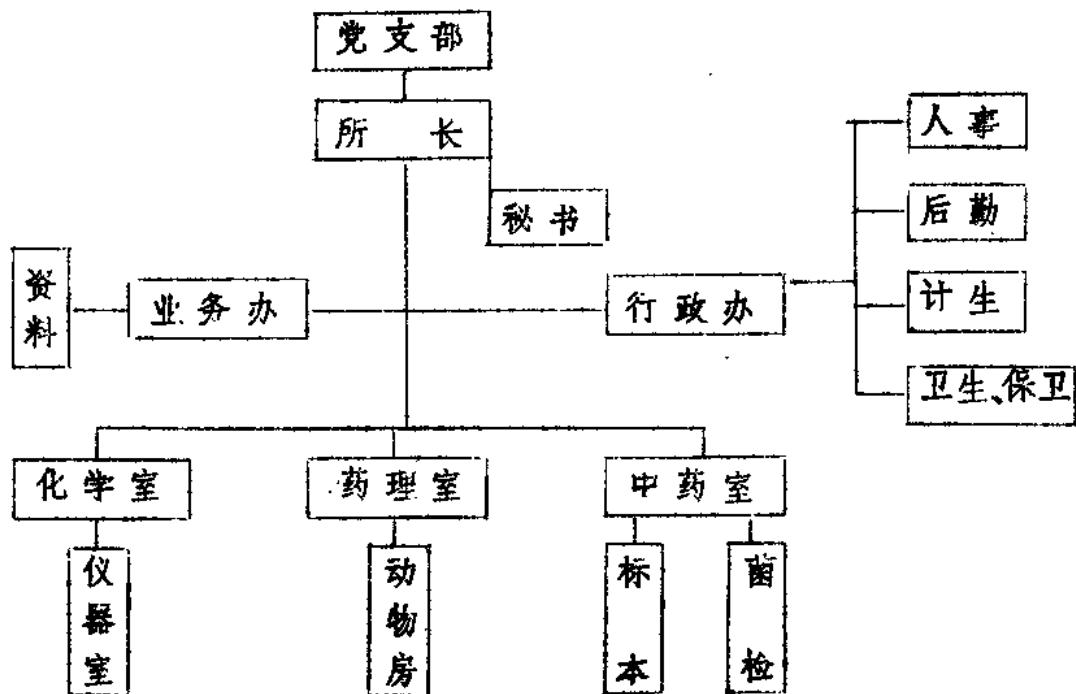
第三节 人员增减一览表

(按人员进出先后写)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进入时间	变动情况
马春华	男	药政科副科长兼领导	1963年10月	1964年4月调出
王承钧	男	药 师	1963年	1968年8月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孙登山	男	药政科副科长兼所长	1964年4月	1968年8月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裴裕龙	女	药政科长兼所长	1965年8月	1968年8月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饶经玲	女	药 师	1965年8月	1968年10月合併到市医院调剂科
陈林生	男	药 师	1968年5月	1968年10月去愚公泉劳动锻炼
黄声凤	女	药 师	1968年5月	1968年10月去新乡中药厂劳动锻炼
孙登山	男	药政组长兼所长	1972年6月	1973年6月调出
王承钧	男	副 所 长	1972年6月	1978年7月调出
饶经玲	女	主管药师	1972年6月	1983年12月任命为副所长
陈林生	男	药 师	1972年6月	1977年9月13日死亡
黄声凤	女	药 师	1972年6月	1981年2月调出
赵苏生	男	抗菌素及生测技师	1972年12月	
郝爱萍	女	工 人	1973年2月	1977年调出
梁全禄	男	会 计	1973年10月	
刘玉	男	所长、副书记	1974年2月	1981年8月调出
刘秀珍	女	中药调剂	1975年1月	1978年9月调出
付津	女	副 所 长	1975年4月	1978年10调出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进入时间	变动情况
张新莉	女	复员军人(卫生员)	1975年5月	
刘金贵	男	复退军人	1976年2月	1979年6月调出
都新生	男	中药检验士	1976年3月	
孙秋英	女	药 制 士	1976年4月	
赵秀兰	女	药 制 士	1976年4月	
张玉珍	女	药 师	1976年2月	1981年3月调出
黄秀武	男	副书记、副所长	1978年11月	
杨英才	男	秘书、党支部	1978年12月	
黎邦媛	女	主管药师	1978年12月	
崔敏瑾	女	工 人	1978年12月	
付 萍	女	工 人	1978年1月	
徐桂珍	女	药 士	1979年6月	
姚淑珍	女	药品卫生检验技师	1978年7月	
刘文轩	男	药 师	1979年9月	
霍同申	男	副所长、党支部	1980年9月	
秦新生	男	工 人	1980年12月	1982年12月调出
廖品刚	男	主管药师	1980年12月	
赵德胜	男	药 师	1981年9月	
任晓玲	女	药 士	1981年9月	
刘丽梅	女	药 士	1981年9月	
王承筠	男	主管药师、副所长	1981年11月	1988年12月任命为所长
宋迎军	男	药 师	1982年8月	
原东风	男	司 机	1988年1月	
宋新枝	女	见习会计	1983年9月	
张广钊	男	支部副书记	1988年12月	

第四节 组织机构现状



本所实行党支部（包括人事）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业务办公室有主管药师一名。分管对外业务接待、收检品、发报告（文）、业务资料及图书、质量档案、草拟计划总结、分发检品、协调科室工作等。行政办公室有会计二名、保管、司机各二名。分管后勤、计划生育、卫生、保卫等工作。秘书一人在所长领导下，处理所日常行政事务，承办人事、办公、保管机要文书公章等。

化学室（兼管仪器室）：主要通过物理化学分析手段，对化学药品的原料、制剂进行定性分析、杂质检查、含量测定和制剂通则检查的化学测定，以及纸层析、薄层层析等有关色谱法，可见及紫外分光光度法，死停滴定，电位滴定、旋光、折光等仪器分析，从

而了解药品质量情况，以判明是否符合标准规定。现有工作人员四名，其中主管药师二人，药师一人，药士一人。

药理室（兼管动物房）：主要从事药品的效价、热原、毒性、无菌、抑菌、降压物质、溶血、刺激试验、 LD_{50} 、 ED_{50} 等生物测定，以及有关物理化学分析和制剂质量的通则检查等。现有工作人员五名，其中技师一人，药师一人，药士二人，技士一人，并有临时工一人饲养动物。

中药室：包括标本及菌检，主要从事中药材的性状、组织、粉末、理化测定，中药制剂质量鉴定；现存中药材标本 137 科 327 种，腊叶标本 116 科 553 种 1030 份。药品卫生标准包括致病菌、活螨、细菌及霉菌总数检测等。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中药师一人，中药士二人，菌检技师一人，药士一人。



所 门 口



所 内 走 廊



天 平 室



仪 器 室



化 验 室



资 料 室



菌 检 室



中 药 室



药 理 室



药 理 室



动 物 房



动 物 房



标 本 室



标 本 室

第五节 政治工作及其他

一、政治工作：

1. 党支部的建立和发展：

1977年以前所党组织归市卫生局党支部。

1977年5月至1978年10月期间，经市卫生局党核心组批准，我所与市卫生学校是一个党支部，刘宝玉任卫校，药检所党支部副书记。

1978年11月经市卫生局党核心组批准，我所单独设立党支部，刘宝玉主持第一任党支部的工作（到他1981年9月调走为止），黄秀武任党支部书记，共有中共正式党员五人。

为了进一步适应工作的发展，健全党的支部。市卫生局党委于1980年6月和1980年9月分别增补杨英才、霍同申为所党支部委员。其分工是：刘宝玉负责全面工作；黄秀武兼任保卫委员；霍同申任支部组织、监察委员；杨英才任青年、宣传委员。

1981年9月刘宝玉调走以后，市卫生局口头安排黄秀武主持支部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支部在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沿着三中全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和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了全会的文件，积极投入了粉碎“四人邦”以后的拥、批、查运动，着重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了自身的建设，在增强党性、根绝派性，促进干部团结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而保证了药品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我市药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保证了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

遵照上级党的指示，认真落实了党的政策，配合局党委为会计核算全面落实了政策，经市委组织部批准于1979年5月14日对

原错划右派梁全禄予以改正，并恢复名誉和原工资待遇。

2 所共青团支部的建立和发展

1977年以前所团组织归市卫生局团支部。

1977年至1978年10月间我所与市卫校是一个团支部。

1978年11月以后，随着所党支部的成立，共青团支部相继建立。张秋英任团支部书记，从团支部成立至1982年底共有团员12人，其中5人于1982年底因超龄离团。

1983年我所团支部重新改选，赵德胜任团支部书记，到1983年底共有团员六人。

在此期间所团支部在局团委和所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在党的各项工作中组织团员带领团员，鼓舞青年方面，起到了党的助手作用，自身也得到了提高和锻炼。

二、计划生育工作：

1972年～1978年所里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副所长付萍和饶经玲负责。在这期间我所职工均能自觉地执行晚婚和计划生育政策。

1979年我所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副书记付所长黄秀武任组长，组员杨英才、徐桂珍。

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计划生育工作也提到了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对计划生育工作也作了许多重要讲话。从中央到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和规定，特别是1980年9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及1977年到1982年下达的中央11号文件

胡耀邦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和中办发(1982)37号文、57号文件，对我所计划生育工作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全所已初步形成了以计划生育为荣，不计划生育为耻的好风气。1982年药理室崔敏玲积极写申请表示终身只要一个孩子，领了独生子女证。

历年来计划生育指标完成情况

年 度	独生子女计划生育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晚婚率(%)	一胎率(%)	计划外生育率(%)
1979年	0%		100%	100%	100%	/
1980年	0%	100%	100%	100%	100%	/
1981年	0%	100%	100%	100%	100%	/
1982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1983年	100%	100%	100%	100%	100%	/

历年来计划生育先进人物

授奖时间	姓名	主 要 事 迹	批 准 机 关
1977年	饶经玲	计划生育成绩显著	市卫生局
1978年	赵秀兰	晚 婚 模 范	市卫生局
1980年	徐桂珍	计划生育兼职干部工作成绩显著	市卫生局

三、增资与职称晋升：

遵照上级指示精神，我所分别在1977年、1979年、1981年、1982年按文件规定对全所各类人员分四次调整了工资，并按上级文件精神对八位同志晋升了职称。通过以上两工作，有

力地调动了技术人立的积极性。

1. 已经实行调资范围与具体极：

1978年根据国发(1977)89号文件精神进行了调资工作。所职工总数14人，升级5人，月增资总额32元，升级面占总人数的35.7%，升级人员为刘宝玉、付萍、梁全禄、刘金贵、张秋英。

1980年根据国发(1979)251号文件精神，进行了部分职工的调资工作。所职工总数18人，升级10人(其中：一人据(79)劳薪字153号文件升级)，升级面占总人数的55.6%，月增资总额64.50元。

1982年根据国发(1981年)144号文件精神进行了部分职工的调资工作。所职工总数22人，升级13人，升级面占总人数的59%，月增资总额为118.17元。

1983年根据国发(1982)140号文件精神进行了部分职工的调资工作。所职工总数22人，升级7人，升级面占总人数31.8%，月增资总额为71.10元。

2. 技术人员职称晋升

姓 名	原学历与职称	晋升时间	晋升职称	批 准 文 件
张秋英	部队药剂员	1979年4月24日	药剂士	新革卫政字(79)35号
赵秀兰	部队药剂员	1979年4月24日	药剂士	" "
王承钧	大学毕业、药师	1980年6月22日	主管药师	予卫人字(80)第68号
黎邦媛	大学 毕业、药师	1980年6月22日	主管药师	" "
饶经玲	大学毕业、药师	1980年6月22日	主管药师	" "
廖品刚	" "	1982年9月8日	" "	新卫党字(1982)36号

姓名	原学历与职称	晋升时间	晋升职称	批准文件
崔敏璋	工人	1981年1月1日	抗菌素及生 测 技 士	新卫字(1981)第79号
郗新生	工人	1981年1月1日	中药检验士	“ “
赵苏生	大学见习研究员	1981年6月11日	抗菌素及生 测 技 师	“ “
姚淑珍	大学技术员	1981年6月11日	药品卫生检 验 技 师	“ “

四、爱国卫生运动：

不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移风移俗改造国家，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投入四化建设的大事。我所自1972年恢复以来，就成立了爱委会组织，先后有梁全禄、黄秀武为主任委员，五人组成的爱委会，并制定有爱国卫生公约，十几年如一日，持之以恒，坚持搞好卫生工作，自1972年以来先后多次被评为市卫生系统、新华区、市级卫生先进集体。

五、保卫保密工作：

在上级党和保卫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我所各个时期的领导对保卫保密工作极为重视，因而保证了内部各个科室的安全。特别在1979年所党支部成立后，更加重视此项工作，保卫保密列入了支部的议事日程，支部分工副书记黄秀武专抓保卫保密工作，并设有以黄秀武为首的三人治保小组，具体做好保卫工作。每逢节假日都能按上级公安部门的指示精神布置单位内部的保卫工作，防火、防盗是我们的重点，几年来我所内部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故。